

证券代码：832483

证券简称：普罗米新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户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商业银行开立三方（发行方、主办券商和开户商业银行）监管账户，把股票发行已募集到的 300 万元资金转入三方监管账户，同时签订“三方监管协议”。

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即日将已募集的 300 万元资金转入专户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 22808801040020757

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